

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臺南市善化區目加溜灣大道 537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洪自騰理事長

壹、會務報告：

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為 14 人，總面積為 4,365.38 平方公尺，本次會議出席會員人數為 8 人，占全區總會員人數 57.14%，其面積共 2,428.04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55.62%，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第二次會員大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之規定，本次會員大會依法得決議之總人數為 14 人，依法得決議之總面積為 4,279.95 平方公尺。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明：

- 一、本區重劃計畫書草案業經第 3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及臺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0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0592484 號函備查。
- 二、依備查函意見修改後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 三、檢附重劃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辦法：

- 一、提請審議通過「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 四、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呈報臺南市政府核定本區重劃計畫書，重劃計畫書內容以主管機關審查結果為主。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 8 人，佔全體會員 57.14%，其同意總面積為 2,428.04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56.7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

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因會議中提及重劃區總面積前後不一致，故修正一致後送市府備查。重劃計畫書內容如經臺南市政府審議後須辦理修正，則依其指示配合辦理。

提案二：重劃會章程修改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章程於110年12月24日重劃會成立大會決議通過，因實際內容及需要故於本次大會提案修改部分條文內容。
- 三、本次重劃會章程修改對照表詳如附件，未修改部分依原重劃會成立大會決議通過為準。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8人，佔全體會員57.14%，其同意總面積為2,248.04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56.7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有關會員大會之權責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 二、本案業經110年12月24日重劃會成立大會時決議通過，惟「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將重劃會成立大會及會員大會有所區分，且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重劃會成立大會之權責僅為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及選任理、監事，因此本案於重劃會成立大會時決議稍有欠妥，故於本次大會再提案議決。
- 三、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擬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1. 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3. 審議預算及決算。
4. 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5. 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6. 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7. 審議其他事項。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8人，佔全體會員57.14%，其同意總面積為2,428.04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56.7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參、散會：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上午10時35分。

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照片

